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應用課程	選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應用課程	選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應用課程	選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3-4	法律	債總(一)	A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新增課程
應用課程	選	醫療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1/2	半	4	北醫	-	-	修改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北醫課程學分數修改
基礎課程	選	醫學資訊學 Medical informatics	2/3	半	碩 1	北醫	-	-	修改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修正。	109-1 北醫課程學分數修改
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-Issues on Medical-Practices	2	半		北醫	-	-	刪除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刪除。	109-1 北醫課程異動
應用課程		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	2	半		北醫	-	-	刪除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刪除。	109-1 北醫課程異動
應用課程	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ublic-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-	-	刪除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刪除。	109-1 北醫課程異動
基礎課程	必	醫學與社會:理論與實踐 Medicine & society: theory & practice	2	半	2	北醫	-	-	更名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北醫課程更名, 原名為「社會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edicine」
基礎課程	必	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& applications of biotechnology	2	半	碩 1	北醫	-	-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新增課程

基礎課程	必	醫學倫理 Medical ethics	2	半	3	北醫	-	-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新增課程
基礎課程	必	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	2	半	1	北醫	-	-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新增課程
應用課程	必	生物科技法 Biotechnology law	2	半	碩 1	北醫	-	-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新增課程
應用課程	選	醫藥產業法律實務 Legal practice in medicine-related industries	2	半	碩 2	北醫	-	-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新增課程
應用課程	必	智慧醫療整合管理 Smart health integrate management	2	半	碩 1	北醫	-	-	新增	依據該學程老師意見更名。	109-1 新增課程

※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

※異動內容包括：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。

※異動原因包括：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edicine, Technolog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基礎課程(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)	法律領域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1	北大	無	A	僅採計 2 學分	
		中華民國憲法 R.O.C. Constitution	2	半		北大	無	A		
	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4	全	1	北大	無	A	僅採計 2 學分
		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	3	半	1	北大	無	A	
			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aw	2	半		北大	無	通識	
		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General Principles	4/6	半全	1	北大	無	A	僅採計 4 學分
	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2/6	半全	1-4	北大	無	A	1.僅採計 2 學分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4	半	2	北大	民法總則	A	102 學年新增:需(一)(二)皆修習完畢並及格,始採計 4 學分
	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 Civil Law: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2	半	2	北大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A	
	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北大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A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北大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	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	2	半	1-4	北大	無	通識	僅採計 2 學分
	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下	北大	無	A	1.僅採計 2 學分 2.刑法總則104-2起新增至法律領域基礎課程
	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4/6	全	2	北大	憲法	A	僅採計 2 學分
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	2	半	2	北大	無	A	106-2 新增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基礎課程(必選10學分,含法律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、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)		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								
	生物醫學領域	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	2/3	半		北醫				自103-2起由2學分改為2或3學分
		一般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	2	半		北醫				
		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	2/3	半		北醫				102-2起由2學分改為2或3學分
		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	2/3	半		北醫				北醫102-2新增課程
		生理學 Physiology	3/4	半		北醫				102-2起由2學分改為3或4學分
		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	2~4	半		北醫				103-2起由2或3學分改為2~4學分
		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	1	半	碩1	北醫	無	A		104-2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
		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	2/4	半		北醫				103-2起由2學分改為2或4學分
		生物資訊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-informatics	2	半	1-4	北大 北醫	無	通識		
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1-4	北大 北醫	無	通識		1.102-2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1-4	北大 北醫	無	通識	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,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,擇一採計
		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	2	半	3	北醫	無	A		104-2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
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	2	半	2	北醫	無	A		104-2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	醫學資訊學 Medical informatics	2/3	半		北醫			109-1 修改學分數
		醫學與社會：理論與實踐 Medicine & society: theory & practice	2	半		北醫			原名為「社會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edicine」,109-1 更名。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北大 北醫			
		公共衛生導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2	半		北醫			
		公共衛生概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2	半		北醫			
	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北大 北醫	無	通識	1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北醫	無	A	109-1 刪除，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	2	半		北醫		通識	北醫 103-2 新增課程
		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	3	半	3-4	北大 (社學)	無	A	106-2 新增
		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& applications of biotechnology	2	半	碩 1	北醫			109-1 新增
		醫學倫理 Medical ethics	2	半	3	北醫			109-1 新增
		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	2	半	1	北醫			109-1 新增
應用課程	必修	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2	半	3-4	北大 北醫			1.原二校合開改為分別開設 2.原核心，102-2改為應用課程
	臺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2	半	4	北大	醫學與法	A	原核心，102-2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	
選修 10 學分)	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 2 學分	Seminar : Medicine and Law					律		改為應用課程		
		專利法 Patent Law	2	半	2	北大	民法總則 或 民法概要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		
		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	4	全	2	北大	無	A	104-2 起新增至 應用課程		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半	2	北大	刑法總則	A	104-2 起新增至 應用課程		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: Family	2	半	2	北大	民法總則	A	104-2 起新增至 應用課程		
	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 : 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4	北大	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		
	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-4	北大	民法債編 總論(一)	A	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	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3-4	北大		A	1.原智慧財產權 法專題研究更名	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	2	半	3-4	北大		A	2.原核心，102-2 改為應用課程	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三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	2	半	3-4	北大	債總(一)	A	109-1 新增	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四) Seminar 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	2	半	3-4	北大	債總(一)	A	109-1 新增		
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五) Seminar: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	2	半	3-4	北大	債總(一)	A	109-1 新增		
	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: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	2	半	4	北大		A			
	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: Bioethics and Law	2	半		北大	無	A	臺北大 102-2 新增		
	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: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	北大		A		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4	全	2	北大	民法總則	A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 礎課程，104-2 起擴增至應用課 程，擇一採計		
	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6	全	2	北大	民法債編 總論(二)	A	1.僅採計 4 學分 2.原法律領域基		
		應用課程 (選修 10 學分)	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 2			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學分								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	3	半	碩 1	北大 (社學)	無	A	106-2 新增
		法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北大 ※學生校際選課	無	A	104-2 起由基礎法醫學更名；爰配合修正 ※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
		進階法醫學 Advanced Forensic Medicine	2	半		北大 ※校際選課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	法醫學概論	A	104-2 起由實用法醫學更名；爰配合修正
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	2	半	2-4	北大	無	A	1.108-2 由「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」更名 2.108-2 由基礎課程改為應用課程
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	2	半	2-4	北大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		醫療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	1/2	半		北醫			
		醫療法 Medical Law	2	半	3	北醫			105-1 新增
		醫療法規 Health care law & regulations	2	半	3	北醫		A	108-1 新增
		全民健康保險法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	2	半	3	北醫			105-1 新增
	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 Practical Issues of Medical Liability & Dispute resolution	2	半	4	北醫			105-1 新增
	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& Law	2	半	4	北醫			105-1 新增
		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	2	半		北醫			109-1 刪除，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院管理學 Hospital Management	2	半		北醫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& Medical ethics	2	半		北醫 北大	無	通識	1.102-2 新增課程 2.原生物領域基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									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, public health &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	2	半		北醫 北大	無	通識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	2	半	1	北醫 北大	無	通識	1.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北醫	無	A	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，104-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，擇一採計
		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2	半		北醫			北醫 102-2 新增
		食品安全管理法制專題 Seminar in food safety regulation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	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ublic-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，109-1 刪除
		衛生行政法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
		生物科技法 Biotechnology law	2	半	碩 1	北醫			109-1 新增
		醫藥產業法律實務 Legal practice in medicine-related industries	2	半	碩 2	北醫			109-1 新增
	智慧醫療整合管理 Smart health integrate management	2	半	碩 1	北醫			109-1 新增	
※以下為刪除課程									
基礎	選修	營養教育 Nutrition Education	2	半		北大	無	A	基礎課程，北醫 102-2 刪除 臺北大 103-2 刪除
基礎	選修	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	2	半		北醫	無	A	基礎課程，104-2 起刪除(因修習不易，迄今無人選修)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基礎 & 應用		醫事法律概論 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	2	半		北醫	無	A	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，北醫 109-1 刪除，臺北大 109-1 刪除
應用		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	2	半		北醫			應用課程，北醫 109-1 刪除，臺北大 109-1 刪除
應用		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law	2	半	2	北醫	無	A	108-2 新增應用課程，109-1 刪除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20 學分，包括 10 學分的基礎課程及 10 學分的應用課程。課程皆由各校分別自行開課供學生修習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- (1)基礎課程：旨在學習法律與生物醫學之基本知識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。其中，法律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；生物醫學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。惟臺北大學同學修習臺北大學所開設生醫領域課程，計入學程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- (2)應用課程：旨在提供學生跨領域之進階學識及進一步應用及研究之能力。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，除「醫學與法律」為必修外，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；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。

二、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三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；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 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